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|  | | --- | | **执行案件的立案标准和启动程序** | | |  | |
|  |
|  |
| **(一)立案标准**  一、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执行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     1、申请或移送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；     2、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、权利承受人；     3、申请执行人申请期限为：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1年，双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为6个月；    4、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，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；    5、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；    6、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。  二、人民法院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，在7日内予以立案；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，在7日内裁定不予受理。  **（二）执行案件的启动程序** 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、裁定，当事人必须履行，一方拒绝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。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，当事人必须履行。一方拒绝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  启动程序：1、一般应当由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，持申请执行书、法律文书副本、申请人的身份证明、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相关证明到法院立案大厅立案执行立案手续。  2、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，应当提供该人民法院辖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证明材料。 |